

中国特钢企业协会财务金融分会

财金分会梳理应对疫情央地政策

(3月23日—29日)

各会员单位：

当前正值整个冶金、钢铁行业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中国特钢企业协会财务金融分会（以下简称“分会”）集中力量，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精神，高效率执行各级主管部门各项工作要求，在分会主要负责人洪家增同志亲自挂帅指导下，一手抓踏实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一手抓积极发挥财金分会为整个冶金钢铁行业企业提供专业服务，以财务、财税、金融服务为抓手与广大会员企业一道战“疫”。

日前，财金分会陆续摘编国家各部委、各省市有关财税、金融相关政策，钢协及各相关单位行业信息下发会员，力求针对性、时效性。现进一步梳理3月23日至29日最新政策，第一时间发会员企业参考。

中国特钢企业协会财务金融分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1. 国务院及国家部委

1.1. 财政部

财政部新出台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中与钢铁行业相关政策 1 项，即 3 月 25 日发布《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出台“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行业发展政策，主要涉及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等方面工作。

表 1-1 财政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政策简述

	政策标题	发文单位	文号
1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16 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减税降费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	---	--

1.2. 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新出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中与钢铁行业相关政策 1 项，3 月 26 日发布《关于加强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的通知》，该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银保监会出台“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行业发展政策，主涉及加大产业链核心企业金融支持力度、优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加强金融支持全球产业链协同发展、提升产业链金融服务科技水平、加大保险和担保服务支持力度等方面的工作。

表 1-2 银保监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政策简述

	政策标题	发文单位	文号
1	关于加强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加大产业链核心企业金融支持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强化产业链核心企业金融服务，加大流动资金贷款等经营周转类信贷支持，给予合理信用额度。支持核心企业通过信贷、债券等方式融资后，以适当方式减少对上下游企业的资金占用，帮助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等问题。 ▶ 提高核心企业信贷资金向上游企业的支付效率。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提高核心企业信贷业务办理效率，将符合受托支付要求的贷款直接支付给核心企业上游企业。以银行信贷资金及时清偿上游企业的应付款项或向上游企业支付预付款，减少产业链账款拖欠或资金占用，加快上游企业资金回笼。 ▶ 支持核心企业为下游企业提供延期付款便利。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通过及时为核心企业收到的下游企业支付的商业汇票办理贴现，或为核心企业办理应收账款融资、应收票据融资，提高核心企业销售资金回笼效率，帮助下游企业提前获得商品，减轻下游企业现金流压力。 ▶ 强化核心企业信用约束。落实核心企业的信用责任，在融资合同条款中可明确核心企业在获得信贷资金后及时向企业付款的责 	金融政策	

	任和义务。	
优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对核心企业上游企业的信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通过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融资方式，为上游企业解决先货后款模式下的资金占用问题；也可以上游企业所获订单为基础进行订单融资，满足上游企业经营周转需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融资时应办理质押、转让登记。 ➤ 强化对核心企业下游企业的信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预付款融资等方式，为下游企业获取货物、支付货款提供信贷支持；也可在下游企业已获取货物的情况下，通过存货与仓单质押融资等方式缓解存货积压形成的资金压力。 ➤ 优化供应链融资业务办理流程。在核心企业承担付款责任或提供担保、回购、差额补足等增信措施的前提下，上下游企业办理供应链融资业务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适度简化客户评级准入等流程，纳入核心企业统一授信管理，使用核心企业授信额度。 ➤ 加大疫情防控期间对相关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核心企业上游企业，可适当提高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或订单融资比例；对于核心企业下游企业，可适当提高预付款融资或存货与仓单质押融资比例。对暂时受到疫情影响、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可适当降低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和适度减免手续费。 	金融政策
加强金融支持全球产业链协同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强化金融支持“稳外贸”作用，增加外贸信贷投放，对优质外贸企业授信和支用放款建立“绿色通道”，合理确定分支机构授权，提高效率。 ➤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跨境服务网络，与境外同业机构合作，共同为全球产业链提供信用支持和融资服务。 	金融政策
提升产业链金融服务科技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供应链业务系统，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供应链融资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与政府机构、核心企业相关系统实时交互交易数据，建立交易风控模型，创新供应链金融模式。 ➤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探索创新产业链金融服务产品，研究开发服务电商平台、物流等领域大型核心企业的金融产品。主要依靠互联网运营的银行可运用大数据风控技术加强对产业链上民营小微企业线上贷款支持，鼓励大中型银行、政策性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强与此类银行的业务合作。 	金融政策
加大保险和担保服务支持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励保险机构和政策性担保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获取融资提供增信服务。鼓励保险机构针对核心企业上下游的风险特征，提供抵质押、纯信用等多种形式的保证保险业务，进一步加大贸易信用保险的承保覆盖面，拓宽企业融资的增信方式。 ➤ 人身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适度延长保单质押贷款期限，提升贷款额度，帮助客户缓解短期资金压力，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针对疫情发生以来物流受阻情况，保险机构可适当顺 	金融政策

	延疫情期间停运的营运车辆、船舶、飞机的保险期限。	
--	--------------------------	--

2. 地方政府

2.1. 湖北省

湖北省新出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中与钢铁行业相关政策 1 项，即 3 月 26 日发布《关于建立稳增长稳市场促开放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融资对接机制的通知》，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湖北省出台“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行业发展政策主要是建立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融资对接机制等方面工作。

表 2-1 湖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政策简述

	政策标题	发文单位	文号
1	关于建立稳增长稳市场促开放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融资对接机制的通知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融资支持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围绕国家及省重大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需要，共同支持以下领域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 ➢ “一带一路”国际经贸合作领域。一是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的投融资合作、工程承包等重大项目。二是大型成套装备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高端装备、重要原材料和关键技术进口，以及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重大项目。三是在省内实施的重点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中外合作产业园区、外贸出口基地、跨境电商试验区等相关项目。 ➢ 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领域。符合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方向，在武汉、襄阳、宜昌三大片区范围内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产业投资项目。 ➢ 互联互通基础设施领域。为提升东西双向开放水平，在省内实施的开放口岸、国际机场、江海联运、铁水联运，以及铁、水、公、空综合交通枢纽等促进对外开放的互联互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 ➢ 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域。符合长江大保护要求的开放开发重大项目，包括节能环保、垃圾处理等绿色信贷项目。 ➢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领域。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化经营水平，由我省高新技术领军企业实施的研发创新、 	金融支持政策	

	<p>技改升级及供应链建设项目，以及制造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p> <p>➤ 其他领域。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复工复产重点企业及其实施的项目；纳入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大建设项目；其他符合补短板、稳投资、稳市场、促开放的重大建设项目。</p>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融资支持政策	<p>➤ 设立专项贷款额度。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设立 350 亿元的专项额度，支持符合上述领域的企业申请项目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含贸易融资)。</p> <p>➤ 用好用足各类政策性金融产品。1. 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中国进出口银行抗击疫情主题债和支持企业抗疫复产主题债等低成本资金，对符合有关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支持政策要求的项目，给予优惠利率。2. 针对“一带一路”项目，充分利用境外投资贷款、对外工程承包贷款等政策性信贷产品，并着力加大出口卖方信贷、进口信贷等投放力度，对符合要求的进出口项目给予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支持。3. 对省自贸区建设、互联互通基础设施等开放型经济建设重点项目，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重点项目，以及“芯屏端网”“新基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领域重大项目，凡符合人民银行抵押补充贷款资金(PSL)使用要求的，给予最低低成本资金支持。4. 对其他重要融资项目，给予进出口银行业务政策许可内的最优融资利率资金支持。</p> <p>➤ 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1. 加大配套支持。对纳入双方融资支持清单的重大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在中央及省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上优先给予支持，符合条件的加快项目审批。2. 优化审批放贷。开辟优先审批、急事急办、减费让利绿色通道，优先开展项目入库、客户准入、信用评级等内部业务流程，通过“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等方式加快授信审批进度，提升工作质效，加大金融支持。3. 创新服务方式。创新工作方式，优化业务流程，为企业快捷办理尽职调查、贷款审批、放款审核、清算结算、贸易金融等业务，提高金融服务效率。</p>	金融支持政策

2.2. 四川省

四川省新出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中与钢铁行业相关政策 1 项，即 3 月 25 日发布《关于印发实施四川省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工作指南的通知》，该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出台“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行业发展政策主要是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秩序等方面工作。

表 2-2 四川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政策简述

	政策标题	发文单位	文号
1	关于印发实施四川省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工作指南的通知	省政府办公厅	川办发〔2020〕29号
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复工复产效率。组织开展产业链配套协同复工行动，促进产业链供应链整体配套、协同复工。协调解决企业用工、资金、原材料供应等需求，做好法律服务等工作，帮助企业稳产满产扩产。加大外向型企业帮扶力度，保障国际供应链物流需求。 		复工复产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将年度投资计划分解落实到季度，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项目和 700 个省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 加快资金分配下达拨付和新增债券发行，加强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 		其他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恢复招商引资活动。进一步创新线上招商方式，有序恢复国内线下招商引资活动，做好产业转移承接，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创新展会服务模式，保障各类经贸活动正常开展。 		其他政策

2.3. 云南省

云南省新出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中与钢铁行业相关政策 1 项，即 3 月 20 日发布《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当前稳外资工作措施的通知》，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云南省出台“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行业发展政策主要是推进省内企业境外发债和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积极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加强国际合作等方面工作。

表 2-3 云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政策简述

	政策标题	发文单位	文号
1	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当前稳外资工作措施的通知	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	云发改外资〔2020〕305号

推进省内企业境外发债和借用国际商业贷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统筹推进省内企业跨境融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防范外债违约风险，维护我省企业国际信用形象。 ➤ 加大与国际资本市场对接力度，对募集资金1亿美元以上的境外发行债券和借用国际商业贷款项目，予以补助支持。 	金融政策
积极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与亚洲开发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欧洲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和德国复兴信贷银行、法国开发署等外国政府贷款机构合作，重点支持公共医疗、生态环保、教育、农业、自贸区等重大基础设施等领域的重大项目纳入国家主权贷款项目规划。 ➤ 鼓励各地、有关部门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指导单位做好项目申报和前期工作。 	金融政策
加强国际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多边和双边合作，继续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与国际产能合作。 ➤ 利用各国企业的优势互补与省内企业建立第三方市场合作机制，以“技术+市场”合作模式推进周边国家项目投资建设。 	其他政策

国务院部委应对疫情政策

1. 财政部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现就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三、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五、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3月13日

发布日期:2020年03月25日

2. 银保监会

2.1.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大产业链核心企业金融支持力度

(一)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强化产业链核心企业金融服务，加大流动资金贷款等经营周转类信贷支持，给予合理信用额度。支持核心企业通过信贷、债券等方式融资后，以适当方式减少对上下游企业的资金占用，帮助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等问题。

（二）提高核心企业信贷资金向上游企业的支付效率。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提高核心企业信贷业务办理效率，将符合受托支付要求的贷款直接支付给核心企业上游企业。以银行信贷资金及时清偿上游企业的应付款项或向上游企业支付预付款，减少产业链账款拖欠或资金占用，加快上游企业资金回笼。

（三）支持核心企业为下游企业提供延期付款便利。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通过及时为核心企业收到的下游企业支付的商业汇票办理贴现，或为核心企业办理应收账款融资、应收票据融资，提高核心企业销售资金回笼效率，帮助下游企业提前获得商品，减轻下游企业现金流压力。

（四）强化核心企业信用约束。落实核心企业的信用责任，在融资合同条款中可明确核心企业在获得信贷资金后及时向企业付款的责任和义务。

二、优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

（五）加强对核心企业上游企业的信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通过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融资方式，为上游企业解决先货后款模式下的资金占用问题；也可以上游企业所获订单为基础进行订单融资，满足上游企业经营周转需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融资时应办理质押、转让登记。

（六）强化对核心企业下游企业的信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预付款融资等方式，为下游企业获取货物、支付货款提供信贷支持；也可在下游企业已获取货物的

情况下，通过存货与仓单质押融资等方式缓解存货积压形成的资金压力。

（七）优化供应链融资业务办理流程。在核心企业承担付款责任或提供担保、回购、差额补足等增信措施的前提下，上下游企业办理供应链融资业务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适度简化客户评级准入等流程，纳入核心企业统一授信管理，使用核心企业授信额度。

（八）加大疫情防控期间对相关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核心企业上游企业，可适当提高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或订单融资比例；对于核心企业下游企业，可适当提高预付款融资或存货与仓单质押融资比例。对暂时受到疫情影响、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可适当降低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和适度减免手续费。

三、加强金融支持全球产业链协同发展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强化金融支持“稳外贸”作用，增加外贸信贷投放，对优质外贸企业授信和支用放款建立“绿色通道”，合理确定分支机构授权，提高效率。

（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跨境服务网络，与境外同业机构合作，共同为全球产业链提供信用支持和融资服务。

（十一）落实好中小微企业贷款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拓宽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费率。

四、提升产业链金融服务科技水平

（十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供应链业务系统，通过线上线下的相结合的方式，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供应链融资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与政府机构、核心企业相关系统实时交互交易数据，建立交易风控模型，创新供应链金融模式。

（十三）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探索创新产业链金融服务产品，研究开发服务电商平台、物流等领域大型核心企业的金融产品。主要依靠互联网运营的银行可运用大数据风控技术加强对产业链上民营小微企业线上贷款支持，鼓励大中型银行、政策性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强与此类银行的业务合作。

五、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和风险控制

（十四）完善供应链融资业务的考核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立足自身实际，对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相关授信予以差别化安排，完善激励机制，对供应链融资业务在信贷规模、经济资本考核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落实尽职免责安排，加快处置不良贷款，核销不良贷款处置损失。

（十五）加强产业链金融服务的风险控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明确核心企业准入标准，认真审核核心企业融资需求和贷款用途，加强对信贷资金流向的有效监督。加强押品管理，有效控制存货质押融资风险。合理确定供应链融资整体合作额度，严格审核供应链交易背景，必要时要求核心企业承担账款回购或商品回购责任。通过专户管理、协议扣款或受托支付等手段，监控应收账款回笼。

六、加大保险和担保服务支持力度

(十六)鼓励保险机构和政策性担保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获取融资提供增信服务。鼓励保险机构针对核心企业上下游的风险特征,提供抵质押、纯信用等多种形式的保证保险业务,进一步加大贸易信用保险的承保覆盖面,拓宽企业融资的增信方式。

(十七)人身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适度延长保单质押贷款期限,提升贷款额度,帮助客户缓解短期资金压力,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针对疫情发生以来物流受阻情况,保险机构可适当顺延疫情期间停运的营运车辆、船舶、飞机的保险期限。

银保监会将加强督促指导,持续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加强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

2020年3月26日

地方政府应对疫情政策

1. 湖北省

1.1. 关于建立稳增长稳市场促开放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融资对接机制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要求，聚焦疫情对全省开放型经济的影响，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的作用，促进全省重大项目建设和开放型经济发展，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省发展改革委与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联合建立稳增长、稳市场、促开放，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融资对接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在关键时期逆周期调节、稳市场预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由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提供专项额度的信贷资金，着力支持省内抗疫重点企业，有效抵御疫情影响，促进重大项目建设，扩大国际经贸合作，为完成全省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和补齐湖北对外开放短板做出积极贡献。

二、支持领域围绕国家及省重大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需要，共同支持以下领域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

(一)“一带一路”国际经贸合作领域。一是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的投融资合作、工程承包等重大项目。二是大型成套装备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高端装备、重要原材料和关键技术进口，以及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重大项目。三是在省内实施的重点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中外合作产业园区、外贸出口基地、跨境电商试验区等相关项目。

(二)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领域。符合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方向，在武汉、襄阳、宜昌三大片区范围内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产业投资项目。

(三)互联互通基础设施领域。为提升东西双向开放水平，在省内实施的开放口岸、国际机场、江海联运、铁水联运，以及铁、水、公、空综合交通枢纽等促进对外开放的互联互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

(四)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域。符合长江大保护要求的开放开发重大项目，包括节能环保、垃圾处理等绿色信贷项目。

(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领域。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化经营水平，由我省高新技术领军企业实施的研发创新、技改升级及供应链建设项目，以及制造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

(六)其他领域。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复工复产重点企业及其实施的项目；纳入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大建设项目；其他符合补短板、稳投资、稳市场、促开放的重大建设项目。

三、支持政策

(一) 设立专项贷款额度。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设立 350 亿元的专项额度，支持符合上述领域的企业申请项目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含贸易融资)。

(二) 用好用足各类政策性金融产品。

1. 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中国进出口银行抗击疫情主题债和支持企业抗疫复产主题债等低成本资金，对符合有关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支持政策要求的项目，给予优惠利率。

2. 针对“一带一路”项目，充分利用境外投资贷款、对外工程承包贷款等政策性信贷产品，并着力加大出口卖方信贷、进口信贷等投放力度，对符合要求的进出口项目给予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支持。

3. 对省自贸区建设、互联互通基础设施等开放型经济建设重点项目，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重点项目，以及“芯屏端网”“新基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领域重大项目，凡符合人民银行抵押补充贷款资金(PSL)使用要求的，给予最低成本资金支持。

4. 对其他重要融资项目，给予进出口银行业务政策许可内的最优融资利率资金支持。

(三) 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

1. 加大配套支持。对纳入双方融资支持清单的重大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在中央及省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上优先给予支持，符合条件的加快项目审批。

2. 优化审批放贷。开辟优先审批、急事急办、减费让利绿色通道，优先开展项目入库、客户准入、信用评级等内部业务流程，通过“一

事一议”“特事特办”等方式加快授信审批进度，提升工作质效，加大金融支持。

3. 创新服务方式。创新工作方式，优化业务流程，为企业快捷办理尽职调查、贷款审批、放款审核、清算结算、贸易金融等业务，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四、工作机制

(一) 建立实时会商机制。成立专项应急融资领导小组，由省发展改革委和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下设联合工作专班，由牵头处室会同相关处室共同落实。适时组织专题培训、项目调研、现场办公，加强对各地发展改革部门的指导服务，积极为重点企业解决增信问题和融资中的困难。适时组织政银企三方现场对接，开展成果与经验交流，做好政策宣介、舆论宣传，为补短板、稳投资、稳市场、促开放提供保障，增添企业信心。

(二)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工作专班共同梳理、筛选各地报送的项目，研究建立融资需求项目库，实行实时协商、动态管理、重点推动，加快项目审查与贷款发放。按月组织各地发展改革部门申报项目，不断充实融资项目库，切实做好融资需求摸查和项目前期跟踪服务。

(三)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沟通交流重大产业政策、重大项目进展、政策性金融政策和融资安排计划等信息，分享有关统计分析及实际工作成效。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定期反馈已支持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融资额度和资金到位有关情况。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方式。由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筛选、推荐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和重点扶持企业，填写附表报至省发展改革委。

(二)项目筛选。省发展改革委会同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对各地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建立融资需求项目库，进行日常动态管理。

(三)审核发放。经省发展改革委推荐的项目，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按照相关规定和融资条件开展项目评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发放贷款，给予金融支持。

(四)时间要求。各市州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按照“应报尽报”原则，全口径摸排符合条件的项目，每月10日前报送申报项目。请于4月10日前，汇总报送第一批重点项目清单(重点是今年三季度前开工建设的项目，及当前复工复产的融资需求)。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援疆办(“一带一路”办)

李志 027-8723726318171280310578613261@qq.com

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客户服务管理处

温凉 027-8711233613163238713563026602@qq.com

附件:2020年稳增长稳市场促开放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重点项目申报表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020年3月26日

2. 江西省

2.1. 赣工信企指字〔2020〕104号-关于联合实施“春润行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全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中国工商银行省内各二级分行，各相关企业：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部署，帮助企业减轻疫情影响、共渡时艰，根据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号）、《关于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短板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0〕6号）精神，省工信厅联合工行江西省分行实施“春润行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一）疫情防控保障物资重点生产企业。一是医药和医疗设备生产、医药流通、医疗防护物资、消杀用品等企业以及医疗科研单位，特别是疫情急需防护物资的复产、扩产和转产项目；二是提供粮、油、肉等居民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的食品加工业龙头企业；三是代表各级政府进行物资调配、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投放储备物资的物资收储企业等。

（二）重大产业建设项目。聚焦支持新兴产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新经济新动能等三大领域重大项目建设。一是航空、电子信息、

中医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建设项目；二是有色、石化、建材、纺织、食品、家具、船舶等八大传统优势产业优化升级项目；三是 VR、移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区块链、工业设计、服务型制造等新动能领域投资项目，以及军民融合重点项目。

（三）中小微实体企业。全方位为中小微企业的有序复产复工提供金融服务。重点支持以下两大类：一是工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商贸流通业、文化旅游业等领域中小微实体企业；二是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发展载体及创新服务的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创业载体以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商。

二、融资支持方式

工行江西省分行采用以下方式对列为支持对象的三大类企业（项目）给予融资支持。

（一）安排专项资金。专项安排不低于 300 亿元的信贷资金，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满足企业复工复产和重大项目建设实际资金需求，最终以工行江西省分行授信审批结果为准。

（二）提供优惠利率。对列入全国性名单内抗疫重点企业，贷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BP。对其他复工复产重点建设项目、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工行政策内最优融资利率。

（三）开辟绿色通道。开辟融资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急

事急办”的原则，优先开展尽职调查、审查审批、资源配置，以企业需求为先，简化业务办理流程，提升融资服务效率。收到需求后，原则上1个工作日内开展对接，3个工作日内反馈对接初步结果。

（四）灵活设置条件。灵活设置贷款期限、增信方式，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提高信用贷款比例。

（五）配备助企客户经理。对列入全国性名单内抗疫重点企业资金需求，实行信贷支持工作专项小组机制，配备助企客户经理，做到“每户到专人、户户必落实”，“随时报送、随时审批”提高专属服务和快速响应水平。

（六）加大普惠产品供给。推出“抗疫贷”“开工贷”“税务贷”等创新产品，结合工行“千名专家进小微”“万家小微成长计划”等系列活动，充分发挥“融资+融智+融商”综合服务优势，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依托工银e钱包、G-B-C三端联动等全线上模式，帮助企业解决薪酬发放难题。

（七）扶持受困企业持续经营。优先保障即将或已复工复产、正常经营工业企业的续贷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不抽贷、断贷、压贷，通过续贷、展期、再融资及、宽限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做好融资接续安排，切实满足复工企业对资金的连续使用需求，解决企业因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的还款问题。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机制。省工信厅与工行江西省分行联合建立“春润行动”工作推进小组。省工信厅各有关处室积极动员相关企业向工

行申报融资需求。工行江西省分行成立公司金融、投行资管、普惠金融、国际业务、结算服务等专项服务保障小组。各地工信部门、工行机构要比照建立工作机制，主动对接、靠前服务，为企业提供高效服务。

（二）收集融资需求。请各地工信部门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积极推进“春润行动”，请将本通知在官网上迅速发布，并采取多种方式、多种形式扩大宣传，提升专项行动在企业中的知晓度，组织动员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向当地工行分支机构报送融资需求申请表（详见附件）。为便于服务跟踪，请各相关企业同时向当地工信部门报送融资需求。

（三）推动融资需求对接。工行江西省分行各分支机构要主动与当地工信部门、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单位开展对接，组织做好全口径金融服务；要积极以银企座谈会、项目融资对接会、金融服务协调会等多种形式，全力实现融资需求对接落地，突出对接实效。在疫情期间，银企对接活动要按疫情防控的有关工作要求，可采取视频或线上等方式开展。

附件：“春润行动”融资需求申请表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
2020年3月17日

3. 黑龙江省

3.1. 黑政规〔2020〕1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纾难解困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 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加强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纾难解困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9日

加强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纾难解困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深入落实省委关于加快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 进一步打通资金链、畅通微循环、疏通堵点, 更好发挥金融保障作用, 支持疫情防控保供和企业纾困发展, 特制定此措施。

一、用足用好金融支持政策

(一)落实专项再贷款政策。中省直有关部门要积极向国家争取将我省更多的企业纳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有关金融机构要积极主动对接名单内的企业, 配备专业团队开展一对一金融服务, 根据企业有效需求, 合理授信, 实时响应企业的流动资金诉求。贷款银行要严格管控专项再贷款资金用途, 确保以优惠利率发放的贷款资金全部用于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有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发改委、省工信厅, 省国家开

发银行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省分行、省邮政储蓄银行)

(二)落实新增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以“精准化、快速化”为原则,加大支持复工复产、脱贫攻坚、春耕备耕、禽畜养殖、外贸行业等的支持力度,同时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行业的小微企业提供普惠性资金支持。要在内部建立再贷款专用额度的监测考核制度,按日对基层行进行监测考核,督促加快贷款投放进度,确保精准投放。要将金融机构再贷款使用情况纳入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三)落实政策性银行专项贷款政策。省国家开发银行、省农业发展银行、省进出口银行要积极向总行争取专项信贷额度,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省国家开发银行要积极落实以转贷款方式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扩大与省内法人银行的合作范围。省内法人银行要积极配合做好转贷款承接落实,确保专项贷款资金落到实处。省农业发展银行要紧紧围绕服务“三农”职能定位,重点支持粮食全产业链、生猪全产业链、农副食品加工全产业链信贷需求,支持农业农村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省进出口银行要进一步降低授信准入条件,为外贸进出口企业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充分发挥稳外贸、稳外资主力银行作用。(责任单位:省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省分行、地方法人银行机构)

(四)加快推动发行防疫债。中省直有关部门要分行分业全面梳理既有融资需求又符合发行疫情防控专项债条件的企业名单，重点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企业。组织专业团队深入企业逐户对接，全力推动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疫情防控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项目，缓解供应链金融资金紧张。发挥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等各类信用保护工具作用。鼓励省内金融机构预留专项对接认购额度，利用自有资金、资管产品等认购我省企业发行防疫债。发挥中介机构作用，做好优化服务。(责任单位：黑龙江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

(五)充分发挥省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作用。合理设定政府、担保公司及银行机构风险损失分担比例，发挥基金对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的引导撬动作用，形成倍数效应，通过贷款担保及再担保风险补偿、补助激励、周转金借款等措施，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物流、电商平台等行业困难企业；重点支持吸纳就业多、资金暂时遇到困难的制造业中小企业；重点支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解困；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等创新创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切实增强保险保障功能。按照政策引导、让利于企、风险共担、银保协同的原则，为复工复产企业定制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综合保险产品，突出费率低、保障高、覆盖广特点，最大限度保障重

点企业和小微企业及职工风险，增强企业复工复产信心。财政资金补贴保费激励，重点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类企业、对恢复经济社会秩序有重要作用的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复工复产后面临传染风险概率大的企业、缺乏风险承受力的企业。（责任单位：黑龙江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二、加大重点领域精准支持

（七）支持防疫物资保供。银行机构要充分利用省直有关部门提供的企业融资需求信息，主动加强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及时掌握相关企业生产运营情况和金融服务需求，提供足额的信贷资源，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全省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包括防护服、口罩、护目镜、手套、消毒杀菌用品、试剂盒、体温测量仪器、抗病毒药品以及生活必需品等，全力满足企业落实生产原料、进行设备改造、供应应急物资所需的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省工信厅、省发改委，各银行机构）

（八）支持百大项目建设。中省直有关部门要联合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政银企保线上对接活动。省发改委负责具体组织各地、各部门梳理有融资需求的“百大项目及其他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要细化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融资需求、前期进展等企业信息。金融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金融机构编制政策业务和金融产品指南，并将融资需求项目和政策业务指南在全省投资项目在线

审批监管平台发布，为企业和金融机构共享信息、精准对接提供服务。供需双方在对接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可及时反馈到省发改委和金融管理部门，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后续有融资需求的项目动态调整，随时发布，打造“永不落幕的项目推介会”。(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黑龙江证监局)

(九)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银行机构要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力度，确保全年完成单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以下统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的“两增”目标。国有大型银行要发挥“头雁效应”，力争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 30%。扎实开展中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实行培植企业名单制管理，通过金融顾问、信用培植、担保增信、解决信息不对称等有效措施，切实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获得率。扎实开展“金助民企小微”“百行进万企”等系列活动，银行机构要对融资对接企业名单再梳理，全面摸清对接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变化情况，适时对企业开展现场走访，开启“现场办公”模式，逐户制定差异化金融服务方案，积极创新金融服务方式，重点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融资对接力度，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责任单位：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银行机构)

(十)支持农业生产和脱贫攻坚。金融机构要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强化农业生产信贷供给。深化金融精准扶贫，加大金融对“两不愁三保障”、产业扶贫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支持银行机构优先安排信贷资金，提高支持春耕生产的服务效率，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积极支持省供销社等农业物资储备企业以及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生产企业，充分满足全省春耕生产资金需求。鼓励地方银行机构建立农产品应急生产资金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支持疫情期间农产品保供稳价。积极支持农业保险保障春耕生产，按照“提面、扩标、增品”原则，对主要粮食作物、重要“菜篮子”产品、生猪等重要农产品优先做好保险保障工作。(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金融机构)

(十一)支持困难企业纾困。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续贷或延期政策支持。其中，对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贷款本金，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对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并免收罚息。对防疫期间和疫后出现重大信用风险的企业，积极运用债委会帮扶机制，共同帮扶企业渡过难关。加大对大型商业企业金融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利率优惠。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适当提高监管容忍度，将普惠型

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放宽至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支持人身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延长保单质押贷款的期限和适度提高贷款的额度，帮助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缓解短期资金压力。（责任单位：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银行机构）

三、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十二）着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银行机构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特别是对疫情防控必需、群众基本生活必需等重点领域的中小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2020 年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要力争再降低 0.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各银行机构）

（十三）加强银税互动扩大在线融资。银行机构要扩大“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至 M 级企业。要配合税务部门和监管部门加快推进银税数据直连。聚焦民营和小微企业，根据其贷款需求强、金额小、偿还快等特点，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创新设计信贷产品。要积极推进通过网上银行、税务部门“银税互动平台”等渠道，实现贷款申请、审批、授信、放贷“网上一站式”办理，进一步提高“银税互动”服务效率。（责任单位：黑龙江银保监局、省税务局，各银行机构）

（十四）创新融资方式和金融产品。银行机构要大力推广线上业

务，推进贷款申请、审批、发放的全流程线上办理。要着力完善企业信用信息评价模型和体系，加大金融科技运用力度，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和方式助力信用贷款发放。通过开展订单质押、仓单、存货质押、供应链信贷等，为企业提供创新金融产品。支持核心企业通过信贷、债券等方式融资后，以预付款形式向上下游企业支付现金，降低上下游中小企业现金流压力和融资成本。支持企业运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线上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对医疗及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生产的核心企业，免费代其开发系统对接程序，为企业注册开辟绿色通道。（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各银行机构）

（十五）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实行“容缺”受理，取消反担保要求，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其中，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体娱乐、旅游等重点行业小微企业，纳入政府生活保障的“菜篮子”“米袋子”以及肉蛋奶等供应的“三农”企业，新增担保业务担保费率在原有标准基础上下降 50%，办理展期贷款的，免收担保费。省级再担保机构对同业合作机构承做的省内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代出保函业务和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的疫情防控重点项目，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同业合作机构开展的符合国家担保基金报备条件的省内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级再担保机构风险分担比例从 20%提高到 40%。（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四、强化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保障。省政府成立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召集人由分管副省长担任，成员由金融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县参照省级成立本级工作专班。各级政府、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金融机构要协同合作、共克时艰、上下联动、步调一致，切实将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纾难解困的各项措施落实落地落细。(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黑龙江证监局，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十七)强化市县政府融资服务责任。各市县要充分发挥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的作用，进一步健全机制，形成合力，强化措施，明确责任，积极搭建平台，推动银企精准对接，畅通企业与银行之间信息沟通渠道，及时研究解决企业融资难等突出问题。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督促企业依法依规、诚实守信经营，为企业融资创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十八)强化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加强对金融机构的考评，重点考评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金融政策措施情况。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考评，重点考评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履行代偿义务等政策落实情况。研究制定对银行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激励措施和办法，有针对性的进行奖励和约束。(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哈尔滨中

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

(十九)组建金融服务队。金融管理部门组织银行机构主动对接各市地，由银行机构联合组建若干支金融服务队，实行分片包干对接。分别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提供精准融资服务，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纾难解困。(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各银行机构)

(二十)送政策措施上门。金融管理部门要通过发布金融支持企业复产复工纾难解困政策措施问答、会同相关行业协会开展线上宣讲解读活动等方式，帮助企业知晓政策、理解政策、用好政策。各市县政府要广开宣传渠道，主动热情送政策，广而告之知政策，精准对接用政策，落实见效享政策。(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黑龙江证监局，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